徐医大委 [2017] 65号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 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委(党总支),附院、附三院党委,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医科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16日

徐州医科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 [2016] 31号)精神和 2016年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要求,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24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 [2005] 2号)和《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 [2014] 2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学校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和引路人。

第三条 学校将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配齐建强辅导员队伍,着力构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促进培养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

- (一)坚持立德树人教育根本,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加强优良校风、学风建设;
- (二)要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坚持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学生、帮助学生中,教育学生、引导学生,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 (三)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遵循教书育人规律、 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的原则, 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四)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 而新,推动传统工作同新媒体新技术的融合,提升工作的吸引力 和感染力:
- (五)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定期开展相关工作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加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帮助学生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 坚定信念。积极引导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 (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 (三)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 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 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 (四)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组织好学生 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学生资助项目 的申请、评审工作,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 (五)关注大学生心理健康,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增强自我认识、自我调节和承受挫折的能力。深入学生、关心学生,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加强人文关怀,认真做好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 (六)开展学风建设活动,在学生学业方面,发挥好引领、辅导、促进和保障作用;
- (七)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帮助学生做好生涯规划,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

- (八)以学生为主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 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 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九)组织、协调兼职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工作骨干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间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 (十)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建设,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 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
- (十一) 承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与创业指导、党课、团课等课程的教学研究工作;
- (十二)根据工作实践,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校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 200 的比例设置本科生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

第七条 学校按照一定比例配备研究生辅导员,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生专业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要担负相应职责。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基本条件:

(一)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 (二)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医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接受过系统的上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 (三)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本校优秀毕业生可放宽至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 (四)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
- (五)身心健康,具备工作岗位所必需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 **第九条** 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学工处负责提出选聘计划报学校审批,笔试、面试考核等相关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辅导员的岗位分配由学工处负责;
- 第十条 新选聘的辅导员原则上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2 年 方能转离辅导员岗位;
- 第十一条 辅导员可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院(系)团委(团总支)书记等相关职务。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二条 建立辅导员岗前业务培训和在职岗位培训机制。

第十三条 新任辅导员须参加由江苏省统一组织的辅导员 岗前业务培训。学校根据辅导员职业发展方向和工作需要,每年

选派辅导员参加教育部、省辅导员培训基地专项培训。辅导员要积极参加校内业务培训。

第十四条 建立辅导员校内轮岗交流机制。根据学校现行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原则上在同一院(系)工作满 4-5 年的辅导员进行轮岗交流。

第十五条 建立辅导员校外挂职锻炼机制。学校每年有计划、分层次的选派优秀辅导员到校外进行挂职锻炼。

第十六条 建立辅导员考察研修机制。学校组织辅导员到国内院校学习交流,选拔优秀辅导员到国(境)外高校考察研修,切实提升辅导员的国际视野和应对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的能力。

第十七条 学校支持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更高层次的学位,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辅导员在职攻读学位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任教师培养同等待遇。

第十八条 辅导员可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要求评聘 专业技术职称,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担任相应职级的辅导员,享受 "双线晋升"待遇。

第十九条 辅导员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突出其从事学生工作的特点,对于中级以下职称侧重考察工作实绩。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用于辅导员培训、考察研修和奖励,并设立辅导员工作研究专项课题,用于支持辅导员结

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 开展研究。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是学校党政管理干部的重要来源,按照学校党委现行有关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的规定进行培养、推荐和使用。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 第二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负责辅导员的选聘、培养、管理和考核工作。院(系)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 第二十三条 建立优秀辅导员评比机制。学校定期开展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并予以表彰。
- 第二十四条 辅导员的岗位聘任考核和业务能力考核分别按照《徐州医科大学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和《徐州医科大学辅导员业务能力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